

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

一、受益人基本資料

戶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公司名稱)	李大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留存之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	1	1	2	2	3	3	4	4	5	出生日期 (公司成立日期)	西元 1965 年 03 月 21 日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開戶)						
公司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 身分證字號					註冊地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二)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關係						
電子郵件信箱	twnga@templeton.com.tw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聯絡電話	公司：(02) 2777-6666 分機 100 住家：(02) 2543-1111					傳真：(02) 2777-6667 行動電話：0912345678						
戶籍地址(公司註冊 登記地址)	1106 台北縣(市) 大安區(鄉鎮) 村里 鄰 忠孝東路(街) 四段 巷 弄 87 號 8 樓之					(如填寫本欄資料與檢附文件不符，概以檢附文件為主)						
公司主要之 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國內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公司註冊登記地址)											

二、申請開放之服務項目

(請注意所勾選的服務項目所需填寫的相關表單，若資料不完整或未勾選服務項目，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無法生效)

境內基金：

- 綜合理財戶：提供您可同時使用正本、網路網路、傳真交易等功能。請務必填寫下列3.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台幣約定自動扣款帳戶」、「台幣買回匯款指定帳戶」(限填二個)、「台幣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請另填附「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台幣扣款申購基金。註：請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日後交易及相關通知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如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請務必留存「外幣約定買回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及「外幣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並請另填附「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扣款申購基金。如需另行寄發書面文件，請勾選 收取書面交易確認單  收取書面投資對帳單  收取書面配息通知書。

-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僅限于本行及本行代理機構，且可及轉申購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並填寫下列3.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台幣買回匯款指定帳戶」、「台幣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及「外幣約定買回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請務必填附「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扣款申購基金。如需另行寄發書面文件，請勾選 收取書面交易確認單  收取書面投資對帳單  收取書面配息通知書。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可配合扣款銀行請參考表單：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

- 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請填寫本人之帳戶/ 帳號請靠左填寫，空白不需補"0")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華南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	1	2	3	4	5	6	7	0	0	0	0
台幣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1.	郵局	支局	局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2.	郵局	支局	局號	2	0	2	0	1	5	1	5	6	6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1.	上海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限填一個帳戶)	郵局	支局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2.	銀行	分行	帳號											

如您欲申辦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外幣計價基金交易權限，請填寫此欄位資料外，需一併加填本頁右上方之「英文姓名」欄位(建議拼字方式需同約定外幣銀行之英文姓名)。註：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外幣計價基金無提供網路交易服務。

**範本**

本人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向本人告知下列事項：

- 貴公司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係為以下特定目的：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2)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之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3) 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簡稱 FATCA)、相關跨政府協議、基金註冊地政府之規定及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而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及財務細節予國內外稅務機關及境外基金機構的行為)
- 貴公司所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以下類別：
  -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
  - 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4) 社會情況 (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 財務細節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視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其利用期間為該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國及貴公司所銷售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國。
  - 對象：本公司、系列基金銷售及代收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包含所屬集團之關係企業及指定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包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基金投資往來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特定目的內之委外作業機構、主管機關、法院、其他依法有查詢權或調查權之機關及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本人就貴公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查詢、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但依法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但本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而為適當之釋明。
  - 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為貴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之請求為之。

本人行使以上權利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貴公司，但屬於基金受益人之資料者，為保障本人權益，應以貴公司規定之申請書提出。
-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拒絕提供，貴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四、個人資料為行銷之利用 (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收到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之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但本人日後得隨時通知貴公司取消收閱行銷資料。(欲了解您的權益，請閱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理財網隱私權保護政策。)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得將本人所留存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 及地址等個人資訊)提供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僅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且貴公司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均應善盡保密之責。日後若本人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通知貴公司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取消之。(註：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您將不會獲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免付費電話 0800-885-888。)

**五、受益人聲明事項**

- 本人同意以下方之原留印鑑作為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如簽章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記錄不符，則相關之申請或交易要求將視為無效。
- 凡在本公司開戶並填具「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及簽章(簽名或蓋章)者，即代表並聲明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定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申請。也代表開戶人瞭解：如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分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全部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留存。爰蓋用本受益人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留印鑑」於下方之原留印鑑欄，以茲前述聲明無訛。

**六、注意事項**

- 本開戶資料應由受益人自行以正楷填寫，法人戶請蓋全銜印鑑及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若您在文件上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章(須與原留印鑑同)，倘若塗改於右方受益人原留印鑑處，為維護您的權益及交易安全，需請您使用另一份新的「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重新填寫。
- 本開戶資料均由受益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此資料未經受益人同意不得交付第三者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也不影響受益人未來之投資決定。
- 境內/外基金約定自動扣款帳戶、買回匯款指定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於必要時得請受益人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七、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請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開戶印鑑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啟用日期：

銷售機構填寫	銷售機構代號及業務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函證或電話確認影本與正本無誤簽章(法人僅限函證)
--------	---------------	---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填寫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	-----	-----	-----

範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此處請分別浮貼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此處請分別浮貼受益人本人第二證件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背面)

存摺、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姓名： 李大明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A112233445

## 一、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以下簡稱開戶約定書)後，應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若甲方未於開戶約定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寄交乙方，則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2. 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乙方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為權利義務之準據，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文視為不存在。且凡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由乙方認定適用甲方交易行為時，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3. 甲方瞭解並同意以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列之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乙方系列基金，甲方並確實瞭解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列之交易方式申辦各該交易時，其法律效力與甲方臨櫃辦理者完全相同。
4. 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人。
5.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此二欄位請務必填寫

1. 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應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若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乙方應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請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指定之甲方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五、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交易帳戶」：指甲方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受理開戶程序
  - (1) 1. 自然人客戶：本國人請持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外國人請持護照或居留證。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開戶確認聲明書及第二證件影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並由乙方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2. 法人客戶：請提供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客戶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乙方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客戶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申購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3. 交易指示：
  -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完成電子交易服務開戶作業手續後，甲方依照填寫之聯絡方式取得授權通知後，應立即上網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啟用程序，甲方須設定個人專屬密碼後，始能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申請電子交易者之個人密碼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由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密碼並經確認無誤，乙方始予受理。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甲方應憑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及印鑑辦理開戶，必要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甲方應提供詳實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乙方均將以甲方登記之通訊地址投寄，甲方若為法人，則需填寫一位經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使乙方傳遞相關通知，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須知：

1. 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
2. 甲方若欲採「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方式繳付申購款項，應先填具委託乙方交割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文件經其指定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且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3.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4. 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

##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

- (2) 甲方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流程於其電子交易系統。
-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5. 電子交易經確認後，在該營業日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取消或修改交易；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取消或修改交易。
6.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7. 除法令變更外，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8. 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若因上述行為導致乙方遭受損失，甲方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並同意乙方得終止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之權力。
-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共二頁)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方之原留印鑑欄，以茲前述明無訛。

-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1.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12. 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13.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停止其電子交易服務，並以書面或相關法令核可之通知方式送達乙方時，其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效力終止。
- 六、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風險預告書內容不符設定之風險控管，得拒絕甲方開戶與交易。
- 七、 禁止轉讓：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訂一切關於甲方之權利義務，甲方不得依任何之法律行為予以移轉或為拋棄。
- 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請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開戶原留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李明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填寫	主管		覆核		經辦	
------------	----	--	----	--	----	--

範本

此表單為一式二聯，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  
1.開戶原留印鑑 及 2.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註：如欲同時申辦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外幣計價基金代扣款服務，則需在加填另一份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全國性... 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系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基金)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富蘭克林華美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一、 申購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購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購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三、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申購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辦理。 四、 申購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購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五、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購人絕無異議。 六、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七、 申購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申購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八、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請務必設定『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扣款

限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 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

九、 申購人於填寫... 並同意申購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申購人姓名 (立授權書人)	李大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	1	1	2	2	3	3	4	4	5	電話	02-2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台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辰銀行-原寶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業銀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華南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業銀行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僅限 兆豐國際銀行												
分行名稱	忠孝東路分行			請於上項銀行中擇一勾選								
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擇一填寫)	1	2	3	4	5	6	7	0	0	0	0
注意事項 1.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本申請書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收件後，須送交銀行核印(約需 20 天)經由銀行核印及查核資料無誤後始得正式生效扣款投資。恕不接受申購人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												
請蓋受益人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開戶之原留印鑑												
請蓋受益人本人之指定扣款銀行開戶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日期

投信填載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10001060	

一式二聯

第一聯：核印銀行留存

## 範本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

立授權書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 行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系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 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富蘭克林 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

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購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 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購人本人在下

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行申購價金有疑義時，申購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 辦理。

四、申購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 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購人並 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購人絕無異議。

六、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七、申購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 生效力。如申購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 進行交易。

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 轉帳 扣款 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 (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 限制。

九、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 同意申購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 規定辦理。

此表單為一式二聯，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  
1. 開戶原留印鑑 及 2. 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註：如欲同時申辦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外幣計價基金代扣款 服務，則需在加填另一份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

請務必設定『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扣款

申購人姓名 (立授權書人)	李 大 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	1	1	2	2	3	3	4	4	5	電 話	02-27

請蓋受益人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開戶之原留印鑑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台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原寶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業銀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華南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業銀行	

李大明

請於上項銀行中擇一勾選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僅限 兆豐國際銀行

分行名稱	忠孝東路分行
------	--------

申購人銀行印鑑

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 (擇一填寫)	1	2	3	4	5	6	7	0	0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李大明

注意事項

- 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本申請書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收件後，須送交銀行核印(約需 20 天)經由銀行核印及查核資料無誤後始得正式生效扣款投資。恕不接受申購人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

請與 留存印鑑相同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請蓋受益人本人之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日期

投信填載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10001060	

表單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開戶原留印鑑

一、本人 李大明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境內(外)基金交易帳戶，因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 (一) 本國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僅限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  
 外國人： 護照影本 或  居留證影本（擇一提供）

(二) 下列證件三擇一

- 第二證件影本：（請勾選）  
 本國人： 健保卡 或  駕照 或  學生證（擇一提供）  
 外國人： 居留證影本（限第一證件提供護照影本者勾選）或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印鑑證明正本  
 公證人證明文件正本

二、本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上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確實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李大明

身分證字號/(Passport No.)：A112233445

聯絡電話：(\_\_\_\_) 0912345678

請蓋富蘭克林華美  
投信開戶原留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李大明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補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主管		覆核		經辦		編號	
----	--	----	--	----	--	----	--

表單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  
加蓋開戶原留印鑑

範本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就本人所交付關於本人身份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公司名、出生年月日/公司設立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及帳務資料(包括交易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基金庫存餘額、印鑑影像檔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得提供予貴公司基金之銷售機構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但本人得隨時依書面方式通知 貴公司，以終止本件個人資訊使用授權之一部或全部。

此致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 李 大 明

統一編號： A 1 1 2 2 3 3 4 4 5

請蓋富蘭克林華美  
投信開戶原留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編 號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李大明		身分證字號	A	1	1	2	2	3	3	4	4	5
英文姓名	Lee, Da-Ming		護照號碼										
持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居留證號碼										
			居留身分	依親 工作簽證 學生 其他									
			出生地美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已檢附棄籍證明								

若受益人未滿二十歲,請檢附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二、理財性向檢視表 (您**完整的勾選**,將有助於未來我們提供更適合您投資的產品與服務!)

若受益人未滿二十歲,請勾選係依法定代理人 父 母 其它: \_\_\_\_\_之情形填寫。

**【第一項】個人(家庭)及財務概況**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職業類別	金融業 軍公教 政治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業 資訊業 退休 家管 學生 其他(需填類別) _____ 典當、銀樓或博奕事業等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 製造/營造業(需填類別) _____ 專業人士(需填類別) _____ (如律師、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公證人) 任職機構: <u>頂好商城</u> (若為退休/家管/學生不需填寫) 任職地址: <u>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23號1樓</u> (若為退休/家管/學生不需填寫)												
理財需求(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理財 家庭理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 家庭 (請擇一勾選)	年收入	0~50萬 51~100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300萬 301~500萬 501萬以上											
	年支出	0~50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100萬 101~300萬 301~500萬 501萬以上											
投資理財的目的(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購屋準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業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準備 其他(需填目的) _____												
投資理財的資金來源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資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買賣不動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款 退休金 其他(需填來源) _____ 因信託行為取得他人財產(指因民事財產信託而取得他人或機關團體的財產)												

**【第二項】基金偏好**

喜好之基金類型(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債券型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型 區域型 組合理 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型												
基金投資地區喜好(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日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亞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國 歐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國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球 其他 _____												
選擇之投資方式(請單選)	單筆投資 定期定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兩者皆可												

**【第三項】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請單選)**

【 3 】 1. 您的年齡為:	①70歲以上(1分) ②56~69歲(3分) ③46~55歲(6分) ④36~45歲(9分) ⑤35歲以下(11分)												
【 3 】 2. 投資盈虧對於您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	①高(1分) ②中高(3分) ③中(6分) ④中低(9分) ⑤低(11分)												
【 4 】 3. 您目前所投資的資金操作狀況為:	①虧損嚴重(1分) ②小額虧損(2分) ③獲利有限(3分) ④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4分) ⑤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5分)												
【 1 】 4. 您預計可投資金額:	①50萬以下(1分) ②51~100萬(2分) ③101~300萬(3分) ④301~500萬(4分) ⑤501萬以上(5分)												
【 3 】 5. 您的投資理財經驗或知識:	①沒有經驗:本人對任何投資皆沒有經驗或知識。(1分) ②經驗有限:本人對股票、債券或基金等金融商品知識僅有些微的認識,且極少投資。(2分) ③有經驗:本人對股票、債券或基金等金融商品知識有一般的認識與了解,且偶爾投資。(3分) ④很有經驗:本人對股票、債券或基金等金融商品知識有廣泛的認識與了解,且經常投資。(4分) ⑤經驗豐富:本人對股票、債券或基金等金融商品知識有廣泛且深入的了解,除積極投資外,並能自行決定投資策略及指導他人投資。(5分)												
【 2 】 6. 您已有多長時間的投資經驗:	①一年以下(1分) ②一年~三年(含)(3分) ③三年以上~五年(含)(6分) ④五年以上~十年(含)(9分) ⑤十年以上(11分)												
【 2 】 7. 您的投資理財態度為:	①不投資風險高或不熟悉的產品(1分) ②投資波動不要太大,報酬率可低一點(2分) ③報酬與風險一樣重要(3分) ④報酬高一點,短期波動大可接受(4分) ⑤報酬率愈高愈好,風險很大可接受(5分)												
【 2 】 8. 在一般的情況下,您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程度介於下列哪個範圍?	①-5%~5%(1分) ②-10%~10%(3分) ③-20%~20%(6分) ④-30%~30%(9分) ⑤-40%~40%(11分)												
【 3 】 9. 您預計的基金投資期間為:	①一年以下(1分) ②一年~三年(含)(3分) ③三年以上~五年(含)(6分) ④五年以上~十年(含)(9分) ⑤十年以上(11分)												

【第四項】其它評估項目：僅適用年齡 70 歲(含)以上、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及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填寫

依法  
茲因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建議您以適合低風險承受度投資人之基金類型(RR1~RR2)做為投資選擇。  
我接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建議，以低風險承受度之基金產品為投資選擇  
我不接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建議，請依據我的投資決定為適配建議

範本

以下請勿勾選，由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之經辦人員填寫

	請勾選	分數	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	可投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客戶投資屬性 及風險承受度 評估結果 總分=( )分		35 分以下	保守型	RR1 RR2
		36 44 分	穩健型	RR1 RR4
		45 75 分	積極型	RR1 RR5

三、客戶個人資料之合作行銷使用同意聲明：(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您將不會獲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所提供的活動訊息或享有其優惠權益。)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將本人之所留存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 及地址)提供予和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具有合作關係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僅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日後若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該公司取消之。

四、後續變更同意事項：

本人於「投資人基本資料及投資適性分析」表單留存之各項資料(包括基本資料、財務概況、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等)，如有變更或修正其內容之必要時，同意由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指定之人員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人進行資料確認。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本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1. 境外基金、證券投資顧問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及經營業務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以及前揭範圍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使用 2. 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簡稱「FATCA」、相關跨政府協議、基金註冊地政府之規定及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而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及財務細節予國內外稅務機關及境外基金機構的行為)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同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足以辨識個人、財務、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性別等； 3. 家庭情形、婚姻狀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情況：財產、移民情形、職業； 5. 財務細節：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6. FATCA 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
(三)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或境外基金機構委託處理資訊或業務之公司、其他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國家或地區等(包含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3. 對象：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包括所屬集團之關係企業及指定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或境外基金機構委託處理資訊或業務之公司、其他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4. 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保有之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右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法得向本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4. 惟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或請求方式為之。

本人知悉並瞭解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如本人未完整提供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者，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 FATCA 規定法須將本人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 FATCA 規定法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本人仍不完整提供所需資訊或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者，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 FATCA 規定法可能須關閉本人的帳戶。

## 六、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本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本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本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 本人於決定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境外基金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

- 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4. 投資高收益債基金尚可能面對交易對手風險、違約債券證券風險、市場風險、重整公司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波動。
  5. 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 本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了解所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及事項：
    1. 基金得分配未扣減費用之收益(以基金公開說明書定義為準)。
    2.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3. 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 本風險預告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做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的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風險。

##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承諾及同意事項

(一) 本人聲明每次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提出下單交易指示或支付付款項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下列承諾：

1. 本人承諾不會從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活動，並同意所有一切交易應符合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法令規定制定之內部程序/規章(以下合稱法令規章)，如申購、贖回及/或贖回指示或程序(包括款項的支付/收取或)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虞，本人同意配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為適當或下一步之行動，包括可能的延遲執行交易指示或款項取得，於此情形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無須對本人負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的責任。
2. 本人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聲明並保證：(一)用以支付之申購款項並非也不可能是來自於犯罪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刑法、證券交易法、稅捐稽徵法等之犯罪)的所得款項；且該款項也不可能是來自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

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及(二)本人未曾在台灣或其他地方有犯罪行為，亦未曾因此被調查或被定罪。

3. 本人同意應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法令規章及認識你的客戶(KYC)的目的及要求，提供所需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包含配合審視、提供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以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配合說明，以共同配合並協助有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的法令遵循事項。如本人並非帳戶之實質受益人，本人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聲明並保證獲得授權及代表各實質受益人做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 (二) 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本人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本人或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本人的業務關係(帳戶無法使用)。

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範本**

- (一) 應配合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實施,包含調查本人及本人之利益所有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聲明書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本人及本人之利益所有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本人及本人之利益所有人不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本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二) 前述第一項之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 1471~ §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tio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tio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投資人之利益所有人: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投資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4.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5. 其他相關名詞:
  - (1)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tio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2)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 1473
  - (3) 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①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②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③任何屬 26 USC §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④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⑤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⑥任何銀行⑦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⑧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⑨任何共同信託基金⑩任何適用 26 USC §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 4947(a)(1)的信託。
6. 本人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時候皆非加拿大居民、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或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FATCA 法案或相關稅法規定下之美國納稅義務。

注意事項	受益人開戶原留印鑑(簽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資料均由投資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此資料未經投資人同意不得交付第三者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也不影響投資人未來之投資決定。</li> <li>2. 若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或勾選項目遺漏未勾選,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再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與投資人進行確認。</li> <li>3. 為避免承擔不適當的投資風險,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依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推介適配之風險報酬等級基金,如投資人欲申購較其風險承受度為高之基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予以婉拒。</li> <li>4. 依照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如不同意或未簽署美國稅務 Form W-8,本人(屬非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非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或非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FATCA 法案或相關稅法規定下之美國納稅義務人)將無法參與美國註冊基金之交易。本人並同意應配合定期更新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每三年更新美國稅務 Form W-8),如逾期未完成更新,僅得贖回既有之基金,不得新增申購美國註冊基金(包括定期定額不可繼續扣款)或轉換至其它美國註冊基金等服務,並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不合作帳戶將受交易限制包括轉出或贖回。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法將於美國國稅局所規定的起扣日開始扣繳 30%之美國稅款進出的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於,取自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或其他確知名目之美國來源款項等,悉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規定)。</li> </ol>	<p>本人之投資決定將依於【第三項】填具資料所評估投資屬性及其風險承受度結果為之,同意僅選擇適配基金進行投資,於投資前確認已充分了解所選擇基金之投資風險,並願意承擔投資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受益人開戶原留印鑑(簽章)】</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簽章);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簽章)】</p>

理財顧問: \_\_\_\_\_ 理財顧問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作業部門覆核: \_\_\_\_\_

## 自我證明表-個人

## 重要提示：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並更新本表。
4.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除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地區稅籍，請務必填寫英文姓名及英文現行居住地址。
5.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帳戶等)，請詳本辦法。
6. 帳戶持有人如對稅務居住者身分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無法提供任何稅務建議。

##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b>李</b>	名字* <b>大明</b>	中間名(無則免填)
Name of Account Holder(英文姓名)	Last Name or Surname(s) <b>Lee</b>	First or Given Name <b>Da Ming</b>	Middle Name
現行居住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英文居住地址)	Address: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現行居住地址同 與戶籍地址及現行居住地址皆不同，請填寫：		
出生日期*	西元 <b>1965</b> 年 <b>03</b> 月 <b>21</b> 日		
出生地	出生城市 <b>台北市</b>	出生國家/地區 <b>台灣</b>	

##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必填)

-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為美國者，請加填美國 W-9表格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因應美國 FATCA 申報個人資料同意書」。
-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 理由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 理由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TIN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b>中華民國</b>	<b>A112233445</b>		

##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原留印鑑：

日期：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投顧)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一)境外基金、證券投資顧問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三) 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簡稱「FATCA」)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同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識別：足以辨識個人、財務、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二) 特徵：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性別等(三) 家庭情形、婚姻狀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四) 社會情況：財產、移民情形、職業(五) 財務細節：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六) FATCA 相關資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自富蘭克林投顧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富蘭克林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三) 對象：富蘭克林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富蘭克林投顧保有之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法得向台端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惟富蘭克林投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或請求方式為之。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知悉並瞭解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富蘭克林投顧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富蘭克林投顧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富蘭克林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者，富蘭克林投顧依 FATCA 規定須將台端於富蘭克林投顧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 FATCA 規定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所需資訊或同意富蘭克林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者，富蘭克林投顧依 FATCA 規定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 一、 本公司已與美國稅務機構簽署關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之協議並完成註冊程序，於2014年7月1日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
- 二、 本公司同意配合提供美國稅務機構關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 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 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
- 三、 若 貴客戶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 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Disregarded Entity, 即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 本公司將不受理新開戶程序。
- 四、 承三，前揭所稱稅務居民包括以下任何情事：
  - (一) 擁有美國的雙重國籍。
  - (二) 美國公民 (即使居住在美國以外的地方)。
  - (三) 美國護照持有者。
  - (四) 在美國出生 (放棄國籍者除外)。
  - (五) 是美國的合法居民 (如綠卡持有者)。
  - (六) 非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但為實質居住之人。

\*註:【實質居住之人】係指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於美國超過183天之個人 (前一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183天; 或前一年度不滿183天但超過31天, 另加計前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3及前三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6合計超過183天), 但法令有例外情形者, 不在此限。
- 五、 若 貴客戶非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 或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請您簽署『Form W-8BEN』、『Form W-8BEN-E』、『Form W-8IMY』或其他本公司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 貴客戶不同意簽署前開文件,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新開戶程序。
- 六、 貴客戶同意應配合定期更新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包含美國稅務 Form W-8), 如逾期未完成更新, 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 僅得贖回既有之基金, 不得新增申購美國註冊基金(包括定期定額不可繼續扣款)或轉換至其它美國註冊基金等服務, 且本公司依法將於美國國稅局所規定的起扣日開始扣繳 30%之美國稅款進出的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於, 取自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或其他確知名目之美國來源款項等, 悉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規定)。
- 七、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 必須符合 FATCA 法案進行相關作業, 針對 貴客戶同意提交本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不實聲明因而造成 貴客戶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 貴客戶應自行承擔, 本公司無需負擔任何責任。